109 學年上學期教育實習手冊

	目錄
01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重要日程表
08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 法」實施後與以往不同之處, 敬請配合
09	相關法規與函文解釋
57	相關表格
70	評量表單、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重要日程表

日期 109年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暫定)
08月07日(五)	10:00~15:00	第一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	本校致勤樓 TA303
09月04日(五)	10:00~15:00	第二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	本校致勤樓 TA303
10月16日(五)	10:00~15:00	第三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	本校致勤樓 TA303
11月06日(五)	10:00~15:00	第四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	本校致勤樓 TA303
12月04日(五)	10:00~15:00	第五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	本校致勤樓 TA303
110 年			
01月08日(五)	10:00~15:00	第六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	本校致勤樓 TA303

★說明1:實習學生須依規定返回本校參加輔導座談,敬請實習機構准予公假返校(請實習生填妥請假紀錄卡), 因故未能返校參加者,請於活動前三天填妥「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申請單」(如附表九)寄回本 中心辦理請假手續。

★說明2:每場返校輔導座談會將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請各位實習學生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以利核發時數(http://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實習重要表件注意事項:

- 實習學生將於每月所訂定之日期(如上表)返校參與輔導座談會,本中心亦會將每場輔導座談會 之時間發函給各實習園所。
- 2、每位實習學生配給一張「教育實習學生請假紀錄卡」,此紀錄卡供學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向實習機構提請假之用,實習學生亦需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實習期間相關請假及成績評量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辦理。此紀錄卡需於110年1月22日(五)前寄回本中心。
- 3、重要資料繳交時程表如下: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日期	備註
1.附表二:實習學生到職實習回覆單	109年8月7日(五)	以系統(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產生之表單
1.	前寄/繳回本中心	核章代替亦可
つ以も一・毎羽松井毎羽枯道松红夕皿	109年9月4日(五)	虚拟描道拟红「人故拟红潋书」以上
2.附表三: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前寄/繳回本中心	需檢附輔導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第5次返校座談時,繳交回郵信封(請寫好相
2 回郵付出,個(可能工 1/1 答料 4/1 1.)	109年12月4日(五)	關資料並貼足至少36元掛號郵資)
3.回郵信封一個(可裝下 A4 資料的大小)	寄/繳回本中心	選新制者:寄合格教師證書用
		選舊制者: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用
1 牵羽上体证具(体以外有部八件之目	110年1日15日(丁)	依新制評量方式,實習成績之評定改由線上
4.實習成績評量(請以教育部公佈之最	110年1月15日(五) 前完成	操作,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討論後由指
新樣式為準,可參 頁 73-74)		導教師負責登錄成績。
广州大原羽阁山北州石加上	110年1月22日(五)	
5. 教育實習學生請假紀錄卡	前寄/繳回至本中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05 日

- 一、 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 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 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語文應用」、「閱讀理解」、「寫作」等基本能力。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 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幼兒園:

- (1)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 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 (1)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 (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

級經營 |、「學習評量 | 等。

四、 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 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 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寫作。
 - 2、命題內容參照:
 - (1)選擇題:
 -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C、內容意旨。
 - d、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 (2)寫作。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 a、教師哲學。
 -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 C、教育內容論。
 - d、教育方法論。
 - e、各家學說。
 -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 a、教育社會學理論。
 -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 C、學校組織與文化。
 - d、教師專業。
 - e、班級社會學。
 - f、教學社會學。
 -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 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 a、概論。
 - b、人類發展。
 - C、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 d、動機與學習。
 - e、個別差異與教學。
 -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6)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數學能力測驗: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 2、命題內容參照:
 - (1)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 (2)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幼兒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課程設計:

-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教學原理與設計:

-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班級經營。
- e、親職教育。

(4)教學環境規劃:

-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與學習評量:

-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身心特質。
 -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鑑定、安置及輔導。
 -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身心障礙組:
 -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 d、學習評量。
 - (2)資賦優異組:

- a、教育與教學模式。
-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學習評量。
-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兒童發展:
 - a、生理。
 - b、認知、語言。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 (2)兒童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 (2)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 (4)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 (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認知。

- c、人格、社會。
 d、道德、情緒。
 (2)青少年輔導: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一)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 (2)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 (4)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 五、 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 六、 | 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 七、 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 應行迴避。

★重要考試訊息~提醒您!!

歷屆試題及相關教師資格考試訊息,請至此網站(http://tqa.ntue.edu.tw/)查詢下載。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實 施後與以往不同之處,敬請配合: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摘要如下:

-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新制評量):
 - (1)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操作。(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 (2)成績取消百分制,評定方式改為**共同**評定。教學演示評分者,新增**第三方**評量 人員: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u>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u> 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u>其成績評</u> 定項目之細項及評定與及格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二項評定結果,<u>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u>,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2. 教育實習各類實習節(時)數上限及實施方式明確化。
- 3. 作業繳交批改及成績評定皆藉由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完成。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之操作,平台上將會陸續更新操作流程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4-7232105#1155 或 1159。莊宛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

相關法規與函文解釋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

依據 94.09.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公佈 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98 年 4 月 7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 年 1 月 4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依據 101.4.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 101 年 5 月 17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訂本計書。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本校自定。
 - 前項相關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 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 列席。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每年三月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 書後除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書後除 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公佈之。

本校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比照本校校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若役男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盡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 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 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教育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本校實習輔導

- 十、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 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六至十二位為原則,每週以輔導六位學生 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報支差旅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遊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 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 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 實習輔導計書,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問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 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 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 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 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 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 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 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u>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u>;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 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請實習機構 准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 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 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或單獨擔任娃娃車隨車人員)。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 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之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 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 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 (級務) 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 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 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 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 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八章 教育實習活動內容與流程

- 四十二、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由本校與各教育實習機構共同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 四十三、實習學生應在實習機構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應全程參與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 四十四、凡因故中途退出實習者,應經實習機構核准並經本校同意後,辦妥離校手續始可終止實習。
- 四十五、為協助實習學生在為半學年的教育實習期間,能夠順利的發展其專業知能與培養其教育 專業 精神,特採「循序漸進」原則,擬定其實習活動之內容與流程如下表,做為進行 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依據。

1. 導入階段:

實	時品	教育實習戶		
習	間			備註
階	安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段	排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的辦	1. 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或	1. 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
		學方針、辦學特色、法令	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	適當場所,提供基本辦
		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	理的研習。	公設備(如桌、椅等),
		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	2. 参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	做為實習學生批閱作
		區文化。	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	業及準備教學之用。
		2. 認識實習輔導小組成員	研習活動。	2.依規定實習學生須
	暑	及輔導教師。	3. 瞭解實習學校行政組織	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擬
	省	3. 認識實習科別(目)之教	及熟悉各科處室之地理	訂出實習計畫,請實習
	期	育目標、課程架構及教學	位置。	輔導小組或實習輔導
導	知間	內涵等。	4.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學	教師協助與督導該計
入	间或	4. 瞭解該縣市教育狀況、學	期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畫之擬訂。
階	寒	校創校歷史及發展情形。	5. 列席參加學期前之校內	3. 計劃確定後,一份交
段	尽假	5. 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	相關會議和教學研究會。	至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期	劃,並於期限內將該計畫	6. 參加實習返校座談。	存檔,以供進度查
	•	繳交予實習指導教授。		核。
	間	6.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		
		的使用方法。		
		7. 研擬將任教科目之教學		
		計劃或教學單元設計,並		
		準備教材、教具。		
		8. 認識園所師生、熟悉師生		
		姓名。		

2. 觀摩見習階段:

實	時	教育實習戶		
習	間			備註
階	安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段	排			
		1. 認識幼兒。	1.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	1. 本階段以觀摩教學或班
		2.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	室會議、行政會議等。	級經營為主,請輔導教
		科目之教學, 觀摩其教學	2. 分配擔任教保工作的行	師多安排觀摩機會。
		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	政助理,觀摩並協助辦理	2. 除了觀摩實習輔導教師
		通方式、班級經營措施、	某項行政工作。	之教學科目外,也可安
		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3. 見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	排觀摩其他教師之教學
		3. 協助輔導教師批閱學生	作。	活動。
觀	開	作業。	4. 偕同輔導教師參加各科	3. 實習學生在同一時期
摩	學	4.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	教學研究會、學科會議。	間,以擔任一項行政助
 見	後	理。	5.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理工作為原則,且不直
兄 習	至	5. 觀摩輔導教師的班導師	6.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各項	接擔任承辦工作。
	第	工作。例如:班、週會之	活動。	
階段	三	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	7. 認識校內各項學務與輔	
权	週	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	導工作,例如,閱讀校內	
		之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	學務輔導工作計劃等文	
		產生與訓練,親師溝通的	件、資料。	
		方法,學雜費用之代收,	8. 參加實習返校座談。	
		偶突發事件之處理等。		
		6. 定期撰寫及繳交實習心		
		得報告。		

3.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實習	時間	教育實習戶		
階段	安排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備註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四週至第七週	師實務工作,但在輔導教 師可以充分掌握的情況 下,得實習部分班導師工 作。 2.學習幼兒資料記錄與整 理。 3.撰寫觀察報告。 4.學習處理幼兒偶發事件。 5.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或其	 2.繼續擔任教保工作的行政助理。 3.在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參與導護工作。 4.適度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5.参加校內、外進修活動。 6.協助辦理教學及親職教育的相關活動。 	

4. 綜合實習階段:

	時間	教育實習戶	內容與活動	
	安排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備註
綜合實習階段	第八週後至實習結束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 實習學生,處理級務,從 事導師實務工作。 偕同輔導教師參與本學 	2. 在其他合格,可参加。 4. 份的 4. 份	育實習活動之安排宜 以教學之實習為主,行 政實習為輔。 2. 行政助理工作不直接 擔任承辦工作,且在同

九、本計畫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4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4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年5月17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 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仍按舊制實習一年。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每年三月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書後除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下學期自二月至七月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書後除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之日期,由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公佈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 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之特約實習 學校為原則。
- 第七條 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 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實習指導 教師定期輔導之依據。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到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每學期(年)一至二次。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其他:如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網路輔導、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心得 分享等輔導活動。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 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並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四、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 第十五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 契約之準據。
-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 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年 07月 2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 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 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 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 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 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 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 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 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 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 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 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 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 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 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 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 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 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 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 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教育部 94 年 09 月 07 日臺中 (二) 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教育部 101 年 04 月 20 日臺中 (二) 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 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 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 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行調整。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 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 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 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 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遊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

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 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問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 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 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 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 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 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 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 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 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 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 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 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 (級務) 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

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 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 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 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 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12 月 21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 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 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 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 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8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 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9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 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

,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 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 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 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 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 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

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 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 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 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 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 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 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 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 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

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 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 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6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 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7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 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基本法

102年12月11日修正

-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 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 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 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 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 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7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 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第10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1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 促進教育發展。
- 第 14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 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 救濟之管道。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 第 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修正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 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 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 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 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 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 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

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 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 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7條刪除)

- 第 8 條 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9條(刪除)

- 第10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獨立 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 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

以上者充任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 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第10-1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 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12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 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 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 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 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大學、獨立 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 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 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 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 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 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 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 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19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 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20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 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 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 之。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 比照辦理。
- 第21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並辦理銓敘審查。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 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 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行政院 定之。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 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22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

第三章 任用程序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刪除)
- 第26條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 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 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中等學校 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 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29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30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 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任用限制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2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 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 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35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 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 不得解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 第39條 (刪除)

第六章附則

-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 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 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 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 充任之。
-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 (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筆 9 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
第 2 條	辦理一次為原則。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
第 3 條	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第 4 條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u> </u>	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
	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
	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
第 5 條	續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
	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u> </u>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
	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 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 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 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 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 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第8條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第 9 條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 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規範師資培育之 大學(以下簡稱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本部審 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大學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各大學申請增設師資類科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 (二)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 (三)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 (四)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 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 (五)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 (六)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七)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 (八)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 (九)教育實習計畫,包括配合增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 (十)校務會議紀錄。
 - 申請增設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者,以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之大學為限。
- 四、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任教學科名稱。
 -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 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 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七)其他說明事項。
- 五、本部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 (二)增設師資類科: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始為通過。
 - (三)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 須有二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 六、各大學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增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提報第三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 各大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者,應提報第四點所定計畫 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 七、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 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 八、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並同時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
 - 前項課程修正之備查,應函報本部之資料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及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二)專門課程:

- 1、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 2、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或中心。
- 3、課程規劃。
- 4、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 5、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 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 架構表之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6、其他說明事項。
- 7、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僅須檢具第三目至第五目文件資料。
- 8、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僅檢具師資生最低應修 畢總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施行前,經本部核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其課程應檢附前項文件資料經本部備查 後繼續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報本部備查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備查日期及文號,並公告之。

-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 1、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2、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3、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 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 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 事實)。
 - 4、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5、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3)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

(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6、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 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 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 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前點第四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本部專案核定。

十一、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 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認定。

函 釋

摘要	說明	日期文號
	實習教師權益	
	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之保險,業已協調台灣人延壽保險股	教育部87年5月19
實習教師延續	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各師資培育機構對於所培育之實習教	日台(87)師(三)字
學生平安保險	師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並將名冊函報至台灣人壽保險	第 87051954 號函
	股份有限公司,至保費負擔比照學生辦理。	
安羽如红丰田	請鼓勵各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認真學習,其表現良好	教育部88年3月16
實習教師表現優良可敘獎	者予以嘉獎,其敘獎相關證明文件,可供參加教師甄試學	日台(88)師(三)字
俊 尺 7 秋 矢	校評審之參考條件。	第 88026810 號函
	兼職 / 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另同辦	
不得兼任與實	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	教育部 91 年 6 月 24
習無關工作兼	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	日台(91)師(二)字
領其他工資	育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	第 91082744 號令
	動。爰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	
	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	
	兼領其他工資。	
	有關實習教師不得兼職乙節,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四日台(91)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令之規定辦	
週六日或晚間	理,至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	教育部91年8月13
請實習教師至	○三○六九一號函將另案檢討修正。	日台(91)師(二)字
校工作支付費	另來函說明二所稱「教育實習機構於週六、週日或晚間辦	第 91103382 號函
用	理活動,請實習教師至校工作並支付加班費、午餐費或車	7V 01100002 300 CA
	馬費」乙節,請究明該活動是否屬教育實習範疇及教育實	
	習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後,本權責核處。	
	一、依據 94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	
	議決議辦理。	
實習學生不得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 4 大師資職前教育課	
於其他機構擔	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	教育部94年11月4
任專職工作或	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日台中(二)字第
進修學位	三、未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0940153337 函
	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	
	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課後兼職國科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	教育部96年2月8
會專案研究計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教育實習應全時參與。	日台中(二)字第

畫或其他工作	二、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函	0960019029 號函
	釋示說明:「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	
	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短期代課	
	一、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	
	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本部業分於 92	
	年 2 月 6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0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釋在案,仍	
不得於課後輔	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導期間擔任短	二、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育及	教育部94年12月9
期部分時間代	輔導工作專業性不足,而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	日台中(二)字第
課	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	0940164852 號函
w _i c	實習品質原則下,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	
	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三、至有關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仍依「國民	
	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箱標準」辦	
	理。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一、依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發布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	
	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機	
	構名單並上網公告。	
	二、復依前揭原則第 14 點第 2 項之規定,教育實習機構	
至未經縣市政	之條件如下:	
府審核公告之	(一)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適宜及願意提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7
實習機構進行	實習環境者。	日台中(二)字第
教育實習課程	(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0960052972 號函
之效力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三、綜上,師培育之大學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應參據經	
	各縣市政府遴選及公告之事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	
	機會的構構名單,併依前揭原則選定簽約。查本案非	
	主管機關務評鑑評定優良者,倘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主	
	動推薦者,師資培育大之大學應詳述推薦理由。	
	四、又前揭規定雖未定罰則,惟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教	
	育實習品質已列入本部評鑑指標。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	业 本 ₩ 07 左 11 n
	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好容均至之上與私在實別機構然器及則,生不分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先予敘 明。	14日台中(二)字第
	明。	0970231178 號函
	二、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	

實習生得否於 職業學校夜間 部(非補習進 修學校)進行 教育實習

下學校及幼兒

園教師檢定及

教育實習辦法

(以下簡稱員

檢定實習辨

法)第37條第

4 款有關教師 證書有效年限

之認定疑義

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 (一)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 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 (二)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 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 (三)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 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 合職場需要為主。
- 三、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40004186 號函及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807 號函釋意旨,職業學 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 一、復臺北市教育局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7034700 號函。
- 二、本案係因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教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 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 分別說明如下:
- (一)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 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37條第4款所認定已失 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 廢止而有所改變。
- 原高級中等以 (二)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 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37條第4款規定 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 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 法第34條及第37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三)另92年8月1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 係指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 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 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 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 效。
 - 三、至幼兒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關於幼兒 園教師登記級檢定等之規定,因原檢定實習辦法(現 已廢止,而另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資格檢定辦法)之施行,已不再適用。另有關教師法 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款有關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乙 節,本部將研議修正,併予敘明。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

有關輔導實習 學生參與半年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 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 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 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 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 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 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 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

-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與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教師甄試之資格

有關依師資培 育法(下稱本 法)通過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 資格考試(下 稱資格考試) 並修習教育實 習成績及格, 且符合本法第 11 條規定者, 於教師證書核 發作業期間以 切結報考參加 各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辦理教 師甄試一案, 請查照。

- 一、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復依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第10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另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182312A 號函,108 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發證日期統一訂為 109 年 2 月 1 日;另本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33914A 號函(諒達),發證日期統一訂為 108 年 7 月 31 日。
 - 三、為符應新制,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當年7 月底放榜;通過考試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 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

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止。爰 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 依本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 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 (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 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 五、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 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日期,請以上半年4 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

相關表格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可直接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填寫)

姓名					
性 別					請貼最近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半年內 一吋照片
學號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		
4 (12) // 1/2			(科)系所		
EMAIL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實習期間		T			
	階段	學	校	修業期間	註明主修、雙主
求學經歷					修或輔系學科
, ,, <u></u>					
專業證照					
專長					
語文能力					
典趣					
	,	參與之花	土團或工作		
服務單位/	社團名稱	職稱/社團	角色	起迄年	月
		Ē	自傳		

附表二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 109 學年度【實習學生到職實習回覆單】

					中華民國_	年	月	日 填報
實習學生		畢	(結)業			解以		
姓名		Į.	条所班别			學號		
教育實習機構	Į.	縣 (市)	3	郎鎮(市)			幼兒園
	實 地址							
温却士士	横電話			夕 材	关	傳 真		
通訊方式	寶 現居]			手 機		
	學 住址 生					電 話		
實習學生			4-		n	<u> </u>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請說明前往實	智學校之交通	路線,以利	指導教授言	方視輔導(可檢附	GOOGLE 路	線圖於後)	
訪								
視								
輔								
導								
交								
通								
	實習學生應為	於參加教育實	習期初,台	實習學村	交報到後填報本	單,並請	實習輔導	改師及實習機構
備	校(園)長加	蓋職章後,於]	109年8月	7日(五)	前以掛號寄回	或繳至台》	彎首府大學	是教育實習中心
註	(72153 臺南	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 ± 1 +± rah +± .	\		
實習機構校	(国) 艮・				(請加蓋職章))		

附表三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實習學生姓之	Z			填表 日期	ک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機材				電話			分機	
實習機構地域	ıŁ COCO							
職稱	姓名(記	青用正楷書寫)	職稱		姓。	名 ((請用正楷	書寫)
校長			教務主	任				
園長			學務主	任				
輔導主作	£		總務主	任				
實習類別	輔導期間	輔導教師 (請用正楷			E-MAI	L (請勿潦草)	
教學實習	109 學年上學期	(請檢附合格教師	i證書影本)					
導師實習	109 學年上學期	(請檢附合格教)	師證書影本)					
行政實習	109 學年上學期	(請檢附合格教)	師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								
1. 實習輔導	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1)有能力	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2)有意原	頭及服務熱忱輔導實	習學生者。						
(3)具合語	汁滿 <u>三年以上</u> 相關教	學經驗之 <u>現職</u> 台	冷格專任 教師	•				
2. 原則上,-	-位實習學生可由-	位至三位輔導教	货師指導。屆	時本校	将另函文部	青貴村	泛之輔導	教師提供身
分證字號	、匯款帳戶等資訊以	供本校核發指質	費用。					
3. 本表請於	109年9月4日(五)	前以掛號寄至本	校教育實習	中心(72153 臺南市	麻豆	區南勢里!	168 號) 或請
實習學生協思	b轉交,並須檢附 輔	導教師合格教師	F證書 影本,	以利聘	書核發。			
4. 本表如於絲	數交後發現有異動之	需要,請最晚於	学 2 點所述	之資料	繳交時一併 	F修Ⅱ	- 0	
輔導教師 簽 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園)長 簽章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

年 月 日填報

實習	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教						
教學 輔導	實習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行政 輔導	實習					
岩具						
彩色	3					
E	1					
梧	香木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一、導入期	暑假期間或寒假期間					1.請教育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是開始 對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二、觀摩見習階段	開學後至第三週					1.依師劃 需一告日教台寶定表 週實繳。 至習繳傳習 次之至習繳傳習 少心交至資數傳習 填得截全訊
三、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四週至第七週					1. 開研。 實學計劃 需活 對 等 與 動 需活 對 等 與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新 新 助 師 進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1.指導教師至校
						輔導時,實習學生
						需準備一份空白
						訪視報告、一份教
						學演示評量表交
						予評分。
四	第					2.各教學演示評
`	八					量表應在整體表
綜	週					現進行評定前上
						傳至全國教育實
合	至					習資訊平台。
實	學					
羽白	期					3.實習結束前將
階	結					實習期間所繳交的線上作業進行
						留檔備份,以免造
段	束					成實習後無法漫
						遊之情形。
						4. 輔導教師與指
						導教師完成整體 *明2 # 目証字。
						表現之共同評定。
實習	輔導					
教師	初評					
				實習輔	導教師簽名:	
實習						
教師	複評					
				實習指導	尊教師簽名 :	

註:實習計畫表依各實習指導教師要求繳交。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日 (第 至 年 週) 月 日 月 實習學生 指導教師 姓 名 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 教 學 實習 實習概況 心得及省思 導 師 實習 行政 實習 研 習 活 動 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指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備註: 1. 本表已改由線上繳交及評閱,實習學生視實際需求填妥本表供輔導、指導教師評閱。

- 2. 實習學生每週至少填寫乙份,供作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評量實習成績之依據。
- 3. 本表實習項目依實習現況填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

輔導/巡迴(訪視)紀錄表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畢(結)業(科)系所		手機號碼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科別	幼兒園
輔導類別	巡迴輔導		
輔導項目	實習學生表現	建議事工	頁/現況概述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課程規劃建議或實習 學生其他表現			
教育實習機構之整體 輔導狀況建議及需協 助事項			
附件	(照片)		
後續處理			
簽章	1		
1/A			

備註: 1. 指導教授於每次訪視結束後,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填寫此實習輔導紀錄。

2. 實習指導教師至教育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自評表】

- 一、評量者為實習學生本人。
- 二、請在表現程度的等級下打「V」,並補充說明之。
- 三、請儘量提供實習歷程檔案資料,或提出具體事實,作為佐證或補充說明。

四、自評後,將此表影印三份〔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自己各一份〕後,隨同各項實習歷程檔案資料送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作為評定「平時評量成績」的重要依據。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姓名	
請假日數:共計日		

表現程度	優 異	良好	尚可	待加	補充
評量項目				強	説明
(一) 品德操守					I
1. 儀容整潔,舉止端正。					
2. 對同事謙恭有理,對幼兒親切自然。					
3. 個人獎懲記錄。					
4. 喜愛幼兒,與幼兒相處親切。					
5. 其他(含特殊表現)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1. 能真誠關懷幼兒的學習情形與行為表現。					
2. 不遲到早退,不隨意請假。。					
3. 按時完成園所交辦工作。					
4. 上課前充分準備,上課時認真教學。					
5. 經常主動請教輔導教師或其他同事。					
6. 按時出席各項會議、熱烈參與討論。					
7. 其他(含特殊表現)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關係					
1. 口語表達能力					
2. 善用肢體語言表達情形					
 9. 與幼兒說話時,多用正向和反應式語言,並 能平視幼兒。 					
4. 師生互動良好與同事相處融洽。					
5. 與實習輔導人員互動良好。					
6. 其他(含特殊表現)					

	表現程度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補充
評量項目		^	~			充說明
(四)教學能力及幼兒輔導知能	; °					
1.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幼兒身	引心發展與需求、具					
統整性、並能配合當地區	凤土人文特色。					
2. 教學演示與內涵符合幼者	发專業 。					
3. 學習情境配合主題,能與	與幼兒共同討論、共					
同佈置學習環境。						
4. 教具使用或自製教具情用	多。					
5. 教學評量記錄或資料多元	亡詳實 。					
6. 能細心觀察幼兒並進行言	己錄以進行相關輔導					
措施。						
7. 幼兒問題處理記錄						
8. 積極推展各項親職教育活	舌動 。					
9. 能妥善處理突發事件,約	推護幼兒安全。					
10. 其他(含特殊表現)						
(五) 研習活動表現						
1. 校內外研習記錄或證明。						
2. 準時出席並能確實全程多	参與校內外研習。					
3. 研習心得報告內容充實。						
4. 其他(含特殊表現)出級	央席記錄 。					
實習學生自我評量(優點、待改	進之處、評估實習言	十畫的 き	達成率	、未來多	努力方向	7等)
自評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研習紀錄表】

姓 名:						學號:	:		
教育實習機構:									
研習,	名 稱	日	期]	時數	依	據	研習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適用於研習未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可貼研習條。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申請單】

具表日期 : 牛	- 月 日					
實習學生(教師) 姓名				學號		
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 階段類別	幼兒園 教育實	
未能參加 年	₣ 月	日之返校輔導	座談			
原因:□ 事假	□病假	□公假	□ 其他			_
請假證明附件:						
□ 代表學校參加	ロ校内、外活動	为(檢附活動 證	明)			
□ 其他 (請扼要	孕說明並檢附相	目關證明文件)				
請假人簽章	實習輔導教	作師 實習材	機構校(園)長	指導	枚授	教育實習中心

- 註:1. 本表適用於因故未能返校參與輔導座談。
 - 2. 事假及公假應於返校座談前三天寄達本校教育實習中心。
 - 3. 病假應於返校座談後一週內寄達本校教育實習中心。

評量表單、評定指標與評量 準則

實習檔案評量表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量基	準	教師評語欄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1 輔導個別幼兒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 南米地址的印势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附表十一

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評量	基準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 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掌握教學重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點並善用教學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技巧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 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 思。					
B-2建立有助於 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 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 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綜合評述						

附表十二

整體表現評量表 (幼兒園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細項指標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	評量等第			
綜合表現	さ 。)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 設計適切的教 學方案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 掌握教學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並善用教學技巧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人口中心即以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 適切實施學習 評量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	評量等第			
綜合表現	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和輔導。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 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 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1 1/1 /u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親師生活動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	評量等第			
	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學校行政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CO用なも坐んな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 累積專業知能 與自信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與自信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12) 满中机大声业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 遵守教育專業 倫理與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工作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一 (細項指標 四、整體表現類	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憂良	斗應超過	(含) 17	7項)
(三)實習學生名	等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				
實習指導教師: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幼兒園師資類科

(2018.07.04 修訂)

				評量等第	2010.07.07 1/3 1/3
指標		細項指標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 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 課程目標,規劃適切 的教保活動。	能依課程目標,規劃 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 規劃適切的教保活 動。
	A-1 設計適切 的教學方 案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 學習需求,選擇合宜 的教學方法、教學資 源與評量方式。		性,選擇適切的教學	無法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 方法與教材。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 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 的學習動機,並貼近 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未能貼近幼 兒的生活經驗。
	掌握教學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 重點。	容,呈現較佳的流暢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 容,具有流暢性與邏 輯性。	
A. 課 程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 兒參與學習。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幼 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 ·	未能引起幼兒學習動 機與興趣。
設計與教學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 技巧與幼兒互動。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 不足。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 發狀況。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 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 ·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 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性評量方法,了解幼 兒學習情形。	與總結性評量方法, 了解幼兒的學習情 形。	形。
	A-3 適切實施 學習評量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 的學習狀況,適時回 應與輔導。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幼兒評量後的困難或 迷思概念,提供即時 且精確的回饋。	量成果後,針對困難 提供即時回饋。	評量成果,從中了解 幼兒學習困難,並給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 反思。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 結果,檢討和反思教 材教法優劣,規劃後 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結果,檢討和反思教 材教法優劣。	予回饋與指導。 未能運用幼兒學習評 量結果,檢討和反思 教材教法優劣
B.班級 經營 與輔	B-1 輔導個別幼 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 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樂意協助及輔導幼 兒,並尊重、保護幼 兒隱私。	· ·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 導幼兒,或不尊重幼 兒隱私。

11. 1-			評量等第					
指標		細項指標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道守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 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 當的協助和輔導。	質,給予適當的期許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的學習需求,提供關	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 適切輔導。	未能提供不利條件幼 兒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要,利用正向行為支 持概念,安排適當之	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	安排或調整、或未能			
	學習的情境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 維護。	制定之原則與技巧,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 制定之技巧,並協助 落實				
	B-3 積極參與班 級親師生活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 班務及幼兒狀況,並 協助處理班務。	論班務及幼兒狀況, 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 幼兒輔導方式,並積 極協助處理班務。		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 兒狀況,或不願協助 處理班務。			
	動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 通技巧。	人儿女和梅田剌士上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 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 的流程,或未學得規 劃方式。			
	C -1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 容。	能熟悉工作職掌與內 容。	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 容。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 內容。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 活動。		能協助支援幼兒園行 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幼兒 園行政工作。			
C專業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 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務	C-2 累積專業 知能與自 信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 教學技巧與經驗。	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 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 驗。	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 驗。			
	··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 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 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 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 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 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 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 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 專業倫理 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 構與實習機構之規 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 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 規範。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指標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 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 舉止, 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 象。	止,展現教師專業形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 止,展現教師專業形 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 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 業倫理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 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 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 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 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 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